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阿搓，男，197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一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复字第 4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2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04 元，账户余额 73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阿黑有日，男，1991 年 7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黑有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85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40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7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19 年 4 月 11 日履行

10000 元，2023 年 9 月 18 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16 元，账户余额 5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黑有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包崇飞，男，1982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2）宣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崇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47.31元，账户余额24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保和平，男，1995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和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 2023 年 01 月 12 日因交换

生产原材料，帮他人借卡消费被处以警告处分一次，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4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6.23 元，账户余额 13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曾昌强，男，198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顺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126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昌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违法所得 29000.00 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曾昌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全部

履行，违法所得 29000.00 元予以追缴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5.40 元，账户余额 7338.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昌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曾嘉坤（曾用名：曾泰），男，1997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嘉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嘉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1刑更7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个人承担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2023）云25执恢17号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67元，账户余额14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嘉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曾祥勇，男，1998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2.90 元，账户余额 200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祥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茶卫春，男，1973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卫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茶卫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4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67元，账户余额22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卫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陈斌，男，1973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1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35 元，账户余额 725.58 元。2025 年 1 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陈洪建，男，1992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海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洪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29.48 元，账户余额 6213.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陈金波，男，1993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罚金 9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35 元，账户余额 12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陈礼群，男，1981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422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礼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

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4.14 元，账户余额 441.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礼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陈利峰，男，1981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永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利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扣押在案及追缴涉案物品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陈利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扣押在案及追缴涉案物品返还被害人（判决前部分履行，有石林县公证处出具的扣押在案及追缴涉案物品返还被害人的公证书，石林县公安局出具的发还清单）。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4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陈利峰根据狱内账户余额，该罪犯属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27.41元，账户余额92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利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陈龙，男，198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11 月 7 日利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12 元，账户余额 89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陈惹减，男，1985 年 3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惹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惹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2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惹减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 12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70 元，账户余额 706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惹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陈石刚，男，1990 年 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石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02 元，账户余额 62.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石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陈勇，男，1966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6.28 元，账户余额 44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陈志，男，1980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3937.21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10109.8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追

缴人民币 2310109.81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1.45 元，账户余额 325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陈志通，男，1992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宜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志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5）昆刑三终字第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79元，账户余额108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成信洪，男，1986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信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27 执 105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90 元，账户余额 90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信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池湘湘，男，1990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乐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6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湘湘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池湘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26 刑终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湘湘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金额巨大，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79 元，账户余额 185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池湘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楚家林，男，1954 年 7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楚家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7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20日至2033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4年四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对罪犯楚家林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8.20元，账户余额214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楚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寸守发，男，1979 年 9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3123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守发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

内账户履行 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1.33 元，账户余额 57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守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代磊，男，2000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共同退赔被抢现金共计人民币 1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罚金 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1.21 元，账户余额 8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代树生，男，1977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125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树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代树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7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累犯，因强奸、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2025 年 1 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32.56 元，账户余额 3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代兴高，男，1993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代兴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4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53 元，
账户余额 56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邓富田，男，1975 年 1 月 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富田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邓富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6.24 元，账户余额 172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富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00 号

罪犯邓洪兴，男，1971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125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洪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邓洪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驳回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1.61 元，账户余额 374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邓金桥，男，1987 年 9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金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2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

第 19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0.79 元，账户余额 8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金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邓跃铭，男，197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顺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跃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9000 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邓跃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原案中诈骗数额特别巨

大；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7.25 元，账户余额 239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跃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邸张云，男，1991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邸张云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3.22 元，账户余额 619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06 号

罪犯丁章雄，男，1994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481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章雄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章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4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2025 年 1 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丁章雄不符合假释条件。理由是：虽然

判决认定该犯属从犯，有坦白情节，主动向公安机关退缴了违法所得，审理过程中认罪，但经我院核查，该犯参与盗采的澄江市右所镇帽天山国家地质公园保护区内磷矿石储量丰富，加之近年磷矿涨价，被盗采情况突出，作案猖獗，该案破坏了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而且丁章雄与本案中三人同案为同村亲戚，属家族犯罪，再犯罪风险高。建议对该犯不予提请假释，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假释；期内月均消费 200.90 元，账户余额 98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丁章学，男，199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481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章学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章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4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3.57 元，账户余额 41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杜洋，男，1987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新民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57 元，账户余额 140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杜永祥，男，1969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永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30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4 年第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杜永祥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超过 60 分，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7.78 元，账户余额 4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段泽风，男，1977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泽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31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18 元，账户余额 215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泽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冯进业，男，1994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江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进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进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34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51 元，账户余额 416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进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冯旭鹏，男，199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旭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云南省五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4 执恢 48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88.24 元，账户余额 171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旭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冯育祥，男，195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育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不变；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75元，账户余额384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育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俸国平，男，1974 年 7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92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国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9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2.26元，账户余额81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甘金武，别名甘小奔，男，1984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金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0524 元。宣判后，被告人甘金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73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7.25元，账户余额269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甘雨波，男，1986 年 8 月 3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7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雨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36 元，账户余额 893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甘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高海峰，男，1994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北京市顺义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海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03 元，账户余额 746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高佩，男，1990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佩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其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高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5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已退缴，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80000 元；2024 年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94.84 元，账户余额 993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高兴，曾用名高鑫，男，1997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78 元，账户余额 361.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02 号

罪犯顾光文，男，1975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6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光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3.05元，账户余额1902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管波保英，男，1963 年 8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3123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波保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

内账户履行 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27 元，账户余额 77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波保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管庆周，男，1993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126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庆周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464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管庆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9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2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二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对罪犯管庆周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四季度监区依法提

请减刑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罪犯管庆周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86.74 元，账户余额 14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庆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郭云龙，男，1990 年 2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云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5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5年第1季度检察院认为，罪犯郭云龙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此次监狱提请减刑为后续减刑，综合考量原犯罪性质、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在延长间隔周期、增加表扬个数的基础上再提请，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89.54元，账户余额627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郭志远，男，1987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志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14 民初 7999 号民事判决，判决：由被告郭志远赔偿原告人民币 151089.63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547.6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志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0.70 元，账户余额 465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何建刚，男，1984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缴纳）；依法追缴各被告人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何建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

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2.42 元，账户余额 7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何雄军，男，1982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田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雄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

内账户履行 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32 元，账户余额 58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雄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黑日有聪，男，1983 年 7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日有聪犯运输毒品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西刑执字第 1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7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2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7.55 元，账户余额 64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有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胡成成，男，199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成成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成成不服，提出上诉，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胡成成书面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395 号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3.11 元，账户余额 60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胡世刚，男，1974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世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6.70 元，账户余额 332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世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黄平山，男，1983 年 1 月 18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平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34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3.49 元，账户余额 423.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平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黄云江，男，1989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258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24) 云 0115 执 1535 号结案通知书，认定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 (2023) 云 0115 刑初

33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2025年8月3日收到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0日作出黄云江罚金、退赔受害人已执行完毕的复函；期内月均消费247.99元，账户余额264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黄自寅，男，1998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自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3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39元，账户余额38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自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姜英波，男，1969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英波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犯罪对象系具有部分民事行为能力人，罚金 30000 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45 元，账户余额 234.28 元。2024 年 4 季度监狱评审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英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蒋鹏，男，1995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扬州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30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73 元，账户余额 1066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蒋盛坤，男，1986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625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盛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盛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2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八类犯”（累犯），2024 年 12 月 28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47 元，账户余额 57.13 元。2024 年 4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盛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康江坤，男，1987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江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35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3.34 元，账户余额 35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江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兰自付，男，1982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自付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3

年7月27日执行到位100.43元后，终结本次执行，2025年7月1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3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2.51元，账户余额40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自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雷正春，男，1988 年 2 月 17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沿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正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1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100 元；2024 年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60.22 元，账户余额 60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李保荣，男，1994 年 8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保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8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54 元，账户余额 52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李彬，男，199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单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7.91 元，账户余额 18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李斌斌，男，198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庄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5.75 元，账户余额 14.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李德华，男，1995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114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29800.00 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德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9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巨大；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292.56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92.56 元；2024 年第 2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

察集体研究，罪犯李德华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2024年第4季度根据检察院意见，罪犯李德华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此次监狱提请减刑为首次减刑，虽然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能以狱内账户金额申请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有一定的认罪悔罪表现，但履行比例偏低，结合该犯银行账户汇款、消费情况，该犯有一定履行能力，但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不具有认罪悔罪态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80.34元，账户余额11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李刚，男，1988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42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4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68 元，
账户余额 28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李桂壮，男，1993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西藤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桂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

内账户履行 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6.25 元，账户余额 43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桂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李国鹏，男，1991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永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86 元，账户余额 647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李海支，男，1975 年 7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三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复字第 28 号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 6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 1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43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被害人系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分；2023 年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该犯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被扣考核分超过 60 分，不认定具有“确有悔改表现”，决定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 2 季度，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犯罪原案，该犯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主观恶性较深，决定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 4 季度，检察院认为，罪犯李海支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在服刑周期内，刑罚执行机关至少一次不予提请，在考核周期、减刑间隔、获记表扬次数比一般普通罪犯均有从严体现，我院综合考量该犯与本村丧偶及三个子女共同生活，发生矛盾后持刀故意非法剥夺其子女的生命，致 4 岁、12 岁两名子女死亡，8 岁子女重伤，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综合考虑该犯原犯罪性质、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根据相关法律

规定，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13.12 元，账户余额 110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李洪清，男，1998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042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清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4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2.92 元，账户余额 179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李华学，男，1987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

内账户履行 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8.55 元，账户余额 38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李建平，男，1976 年 7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 年 7 月 1 日利

用狱内账户履行 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6.14 元，账户余额 15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李杰，男，1981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7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85 元，账户余额 331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李经勇，男，1973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2527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经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6.73 元，账户余额 108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李康，男，1985 年 2 月 11 日出生，壮族，广西马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2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32 元，账户余额 25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李奎，男，1979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2527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终 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9.65元，账户余额23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李美兴，男，1964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华安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4）云 2627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55 元，账户余额 97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李明，男，1983 年 8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美元 46200.17 元，人民币 46200.17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5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22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 18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700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完毕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200.17元，期内月均消费62.16元，账户余额20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李强强，男，199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9.78 元，账户余额 176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李强，男，196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7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2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89 元，账户余额 60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李祥辉，男，1976 年 12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辉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5.40 元，账户余额 134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李祥，男，1991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霸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042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04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17 元，账户余额 212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李秀成，男，1974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122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李秀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4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该犯

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情节恶劣，决定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04.05 元，账户余额 103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李阳，男，1993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澧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7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利用狱内账户执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37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0.88 元，账户余额 77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李张强，曾用名李章强，男，1992 年 1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5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张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张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2.35 元，账户余额 79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李正达，男，1967 年 7 月 2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正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992 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的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并以被告人李正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5.42 元，账户余额 130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宜狱假字第6号

罪犯李子涛，男，1998年8月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7.51元，账户余额36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涛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李祖兵，男，1971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 05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祖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7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

内账户履行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0.11 元，账户余额 58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梁冲冲，男，2006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125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冲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300 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罚金 2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6.94 元，账户余额 54.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冲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梁来祥，男，200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125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来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履行人民币 1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2025 年 1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93.90 元，账户余额 58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来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梁龙勇，男，197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龙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龙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4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1.17 元，账户余额 456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龙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廖领兴，男，1997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五华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领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28 元，账户余额 443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领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刘春龙，男，1996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24）云 0125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春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1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13 元，账户余额 20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刘飞虎，男，1990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飞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刚入监时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多次被扣考核分；诈骗金额巨大，判决前与被害人达成刑事赔偿和解协议并取得谅解；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四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对罪犯刘飞虎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17.67 元，账户余额 196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飞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宜狱假字第9号

罪犯刘海晨，男，1994年8月5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敦化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至2027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0.85元，账户余额473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晨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刘前，男，199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作出 (2025)云 04 执恢 16 号结案通知书，该

案恢复执行 30000 元后，认定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87.64 元，账户余额 259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刘涛，男，1987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845.17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利用狱内账户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元；2024年11月21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划扣刘涛个人账户1645.17元并作出（2024）云03执65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14元，账户余额42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刘云，男，1984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2504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58 元，账户余额 101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刘震，男，199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422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04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8.72 元，账户余额 1285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龙海生，男，1995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海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海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2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73.25 元，账户余额 84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龙自红，男，1984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423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自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5.99 元，账户余额 57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宜狱假字第3号

罪犯卢阳阳，男，1995年10月24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阳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1.70元，账户余额178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阳阳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罗迪，男，1992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宁夏隆德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26 元，账户余额 1434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罗建益，男，1989 年 9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7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67.69 元，账户余额 246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罗宽宽，男，199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通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宽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31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8.62 元，账户余额 557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宽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马从能，男，1962 年 6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从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34 元，账户余额 351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从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马德文，男，1986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325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德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17 元，账户余额 514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马迪，男，1988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4）云 0424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8.17 元，账户余额 66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马继兴，男，1980 年 9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5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0 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继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年2月23日受记过处罚一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2024年四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对罪犯马继兴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7.81元，账户余额541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马嘉胜，男，1976 年 12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07）思中刑一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嘉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 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 2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 13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 13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87元，账户余额73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嘉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马普雄，男，1998 年 2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8) 云 0111 刑初 1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普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马普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终 1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普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330.96元，账户余额109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普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09 号

罪犯马闪烁，男，199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闪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55 元，账户余额 816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闪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马望，男，1995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马望因犯盗窃罪、抢劫罪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被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加上原判有期徒刑九年，总和刑期十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4日至2032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履行，2025年1季度检察院认为：罪犯马望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该犯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刑罚，后又因伙同他人不定期纠合在一起，实施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暴力劫取他人财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对当地治安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且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云高法发〔2025〕1号文第9条规定，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210.86元，账户余额101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马雄，男，1978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犯贩运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70元，账户余额149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马玉昊，男，1991 年 2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2527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99 元，账户余额 269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牟成龙，男，1982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18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成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款项人民币 317000 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牟成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7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涉案款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8000 元，退缴涉案款

项人民币 31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5.92 元，账户余额 97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缪嘉璋，男，1997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长沙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嘉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24 元，账户余额 134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嘉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07 号

罪犯缪志熙，男，1992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刑事判决，以告人缪志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宣告缓刑部分，以被告人缪志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合并原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1000 元。服刑期间，因发现漏罪。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宣刑初字第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志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与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即“被告人缪志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合并原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1000 元。”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1000 元（已缴纳 1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作出（2014）曲中刑终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缪志熙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1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 1300 元；2025 年 1 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缪志熙不符合提请减刑条

件。综合考量该犯在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云高法发〔2025〕1号文第9条规定，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21.40 元，账户余额 43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志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纳马友黑，男，1983 年 1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马友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45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1 年 4 月 7 日履行 10000 元，2022 年 9 月 20 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73 元，账户余额 249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马友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潘永贵，男，1983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06)昆刑一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永贵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07)云高刑复字 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 6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 13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 13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9.71元，账户余额23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潘元青，男，2000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元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剩余赃款人民币 286342.19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犯罪原案中诈骗数额巨大；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6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49 元，账户余额 8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元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庞成林，男，1984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成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庞成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成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0.64元，账户余额10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彭祥齐，男，1986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祥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0年9月17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6执10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6.91元，账户余额252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祥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普云生，男，1981 年 6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2622 刑初 6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云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诈骗数额巨大，2023 年 7 月 12 日由法院划拨 198 元后，终结本次执行，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32 元，账户余额 14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戚亚东，男，1990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宿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亚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43 元，账户余额 1725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戚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祁向东，男，1970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424 刑初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向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 9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1.05 元，账户余额 358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瞿宏靓，男，1987 年 3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宏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

内账户履行 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6.26 元，账户余额 53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宏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任自红，男，1993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4）云 2601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自红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退缴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退缴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退缴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7.46 元，账户余额 303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撒奉贤，男，1993 年 3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3) 宣少刑初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撒奉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4.8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4 季度根据罪犯撒奉贤狱内账户余额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58.74 元，账户余额 32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撒奉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赛辽川，男，1993 年 9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6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辽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赛辽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2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3 年 03 月 09 日因违反监狱坐值规定被

处以记过处分取消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获记的两次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四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对罪犯赛辽川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35.42 元，账户余额 2097.95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辽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沙马史格，男，1983 年 4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喜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史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沙马史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4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2 年 9 月 5 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83 元，账户余额 1844.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史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申翱，男，2001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4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4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犯罪原案，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情节恶劣，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47.14 元，账户余额 569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申明哲，男，2002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明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申明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4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

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申明哲综合原案,犯罪对象系不满十四周岁幼女,情节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0.88 元,账户余额 9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明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沈聪俊，男，2004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2627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聪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对被告人沈聪俊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巨大；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0.62 元，账户余额 28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聪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宋东升，男，1980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东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东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5）昭中刑二终字第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5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4.18元，账户余额665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东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宜狱假字第7号

罪犯宋建华，男，1998年7月1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宁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65元，账户余额103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建华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宋健，男，1989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霸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42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健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4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2.87 元，账户余额 17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苏长远，男，197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长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苏长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7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6.61元，账户余额120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长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孙守锐，男，1995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宝兴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守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32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22 元，账户余额 490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守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覃志坚，男，1991 年 10 月 1 日出生，壮族，广西田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0126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志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8.54 元，账户余额 742.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宜狱假字第5号

罪犯谭臻，男，1997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谭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至2027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得假释情形，假释保证人资格审查符合规定；期内月均消费284.16元，账户余额58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臻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谭子报，男，1963 年 10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子报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1.01 元，账户余额 382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子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唐兴伟，男，198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兴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7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3.65 元，账户余额 49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兴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田昌胜，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昌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1.22 元，账户余额 13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昌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田孟洪，男，1981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孟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2.74 元，账户余额 4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孟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田石定，男，1990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石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9.43 元，账户余额 3001.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石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田学光，男，1982 年 12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学光犯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1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22 年 12 月 25 日由法院执行到位 7550.93 元后，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27 元，账户余额 95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学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庾定坤，男，1992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庾定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 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6.70 元，账户余额 40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庾定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汪世波，男，1985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中技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世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711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世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8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世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711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看有

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6.46元，账户余额96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世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王爱名，男，2000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126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爱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03 元，账户余额 74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爱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王宝昌，男，1973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宝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1.66元，账户余额127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王春林，男，1992 年 1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 1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540.02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540.02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45.65元，账户余额3366.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王富，男，199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责令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已履行 5000.00 元（其中本次履行 1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责令退赔已履行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67 元，账户余额 5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王红光，男，1982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太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 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0.39 元，账户余额 103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王虎，男，199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6943.59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6943.59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8.67元，账户余额187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王建波，男，198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王建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13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92 元，账户余额 54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王锦文，男，1964 年 11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锦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06 元，账户余额 164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王进平，男，1960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01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0 元，对剩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王进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9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被多次扣分；2024 年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该犯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超

过 60 分，减刑需从严把握，决定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09.67 元，账户余额 514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王林茂，男，1981 年 1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茂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因强奸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罪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王林茂综合原案，

该罪犯犯罪情节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2.27元，账户余额30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王勤，男，1996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1000.00 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4 执 454 号执行裁定书，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4 执 454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0.11 元，账户余额 15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王圣，曾用名王兆，男，200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481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圣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4 年 4 季度因综合原案，罪犯王圣犯罪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主观恶行较深，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54.52 元，账户余额 59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王帅，男，2000 年 2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4 年 4 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90.61 元，账户余额 108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王涛，男，199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0114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罚金 1000 元，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2021）云 0114 执 3047 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复函；期内月均消费 193.09 元，账户余额 49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王文强，男，1992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0924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8.12 元，账户余额 72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王熊，男，2000 年 5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 元，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2.29 元，账户余额 222.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宜狱假字第8号

罪犯王照鹏，男，1991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成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照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50.30元，账户余额257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照鹏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韦汉帅，男，1986 年 2 月 10 日出生，壮族，广西田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汉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罚金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6.15 元，账户余额 59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汉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文强，男，1997 年 2 月 2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普定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00 元，账户余额 27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巫光勇，男，1998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光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作出 (2021)云 04 执 30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案件执行；2025 年 7 月 1 日

利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0.39 元，账户余额 40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巫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吴迪隆，男，1998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1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迪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125.2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0.35 元，账户余额 478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迪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宜狱假字第2号

罪犯吴显超，男，1998年9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显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9.16元，账户余额30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显超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吴学金，男，1975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学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7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46元，账户余额501.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夏云贵，男，1985 年 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云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云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6.44 元，账户余额 110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向金刚，男，1987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06) 红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金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76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金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20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6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3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478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8.26元，账户余额139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肖茂海，男，1976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肖茂海因犯运输毒品罪被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7000 元，因服刑期间患有疾病，于 2013 年被暂予监外执行。因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新罪，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923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茂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撤销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对被告人肖茂海作出的不定期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与前罪运输毒品罪未执行的刑期一年六个月零二十一天，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16元，账户余额345.25元。2024年4季度监狱评审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茂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肖庭，男，1986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0.76 元，账户余额 1268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熊世伟，男，1987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开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世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25 年 1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该犯系有 2 次犯罪前科的罪犯首次减刑，

恶习较深，不认定具有“确有悔改表现”，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10.31 元，账户余额 238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徐江江，男，1985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126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江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江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涉嫌遗漏罪于 2021 年 3 月 6 日由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解回重审。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126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江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与（2020）云 0126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中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收监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36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2024年2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33.59元，账户余额314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江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宜狱假字第4号

罪犯徐景兢，男，1994年7月2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湖口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景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82元，账户余额1115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景兢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徐愿磊，男，1994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125 刑初 5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愿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不满 14 周岁幼女；2023 年第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徐愿磊犯罪对象系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17.74 元，账户余额 45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愿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许会忠，男，199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6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会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会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26 刑终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会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6.00 元，账户余额 7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会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许绍声，男，1978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绍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47元，账户余额91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绍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宜狱假字第 10 号

罪犯严国浩，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壮族，广西柳州市柳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国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8.43 元，账户余额 136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国浩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岩公，男，1987 年 1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07) 西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7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6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7.47元，账户余额59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岩光的，男，1988 年 10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720.00 元（四被告人各承担人民币 14180.00）。宣判后，被告人岩光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720.00 元（四被告人各承担人民币 14180.00）。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期限为十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4)昆刑执字第16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8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720.00元（四被告人各承担人民币14180.00）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9.00元，账户余额14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颜忠洪，男，1984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628 刑初 2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忠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75.1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 8575.17 元，已赔偿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33 元，账户余额 996.01 元。2024 年 2 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 4 季度监狱评审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忠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03 号

罪犯杨常兴，男，199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7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常兴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81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常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3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97.68 元，账户余额 193.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常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杨东良，男，1997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720.3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9.74 元，账户余额 125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杨宏祥，男，2004 年 2 月 20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福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宏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09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南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8.86 元，账户余额 16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宏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杨鸿，男，1992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8.65 元，账户余额 29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杨佳鑫，男，1983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42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佳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被告人杨佳鑫退赔诈骗所得赃款 801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诈骗数额巨大；罚金已全部履行，退赔已履行完毕；2023 年第 1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杨佳鑫多次犯罪构成两次累犯，主观恶性深，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第 4 季度根据检察院意

见，罪犯杨佳鑫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此次监狱提请减刑为后续次减刑，该犯曾因多次抢劫、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刑罚，刑满后仍不思悔改，此次为第四次犯罪，综合考量该犯日常表现一般，法纪意识、公德意识缺失，主观恶性深，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在延长间隔周期、增加表扬个数的基础上再提请，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65.50 元，账户余额 122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佳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杨建平，男，1970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96 元，账户余额 71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杨杰，男，199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6943.59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1.55元，账户余额17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杨金崇，男，197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9.83 元，账户余额 1100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杨俊，男，1971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59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3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64 元，账户余额 1274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杨明，男，1974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5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2034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7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100.00 元；2024 年四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

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对罪犯杨明不予提请减刑。
期内月均消费 214.66 元，账户余额 34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杨涛，男，1998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113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6420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64204.00 元。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113 执 1854 号结案通知书，

至此，（2023）云 0113 执 1854 号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期内月均消费 271.57 元，账户余额 799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杨晓锋，男，1975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20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晓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6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697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30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27元，账户余额84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杨征，男，1970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5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征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合计 2263585.95 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 (2022)云 0114 执 4747 号结案通知书，认定案件已全部执行

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78.61 元，账户余额 142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姚文超，男，1987 年 4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文超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34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5.20 元，账户余额 213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姚志刚，男，1996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6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志刚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2627 执 1798 号结案通知书，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执行的（2024）云 2627 执 1798 号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129.56 元，账户余额 108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依晃，男，1969 年 5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34 元，账户余额 21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袁红，男，1990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40 元，账户余额 47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袁自卫，男，1975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自卫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对被告人剩余的违法所得 269 万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于2024年11月18日履行10000.00元，对被告人剩余的违法所得269万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于2025年05月22日履行12000.00元。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8日作出（2024）云2628执9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2628执97号案件的执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4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袁自卫综合原案，犯罪情节严重，违法所得未退缴，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02.68元，账户余额66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自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宜狱假字第 11 号

罪犯詹国平，男，1996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遂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国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02 元，账户余额 60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国平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张恒波，男，1990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恒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1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0.60 元，账户余额 60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恒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张军，男，1989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114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902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法院查封拍卖该犯名下房屋一套所得款项 236866.39 元可依法退赔被害人。2024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68.85 元，账户余额 30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张亮，男，1996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被抢财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第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张亮考核周期内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2022 年第 1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

罪犯张亮 2021 年度评审鉴定评定为较差等次，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119.68 元，账户余额 40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张鹏，男，1989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莒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47 元，账户余额 49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张荣鹏，男，1999 年 3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31 元，账户余额 81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张瑞文，男，1998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瑞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1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5.33元，账户余额251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张世发，男，1993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世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63 元，账户余额 220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张皖宁，男，1992 年 10 月 5 日出生，回族，安徽省太和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皖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

期内被记过处罚；2024年4季度因罪犯张皖宁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被扣考核分超60分，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78.48元，账户余额22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皖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张旭，男，1983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902200 元责令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犯罪原案中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2024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71.82 元，账户余额 47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张奕，男，1997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浠水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124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9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96 元，账户余额 573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张正高，曾用名张生，男，1986 年 3 月 1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6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做出 (2009) 丘执字第 1-1 号执行裁定书，家属代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 元，不足部分 14000 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愿放弃，并终结原判附带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84 元，账户余额 67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张正林，男，1979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被骗财物人民币 194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2024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犯罪原案，该犯诈骗

数额特别巨大，受害人较多且未退赔被害人，不认定具有“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46.01 元，账户余额 81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张志红，男，1985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3.84元，账户余额49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赵晨旭，男，1998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24）云 048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晨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8.82 元，账户余额 202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晨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赵得钱，男，1986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114 刑初 7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得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诈骗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86.27 元，账户余额 563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得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赵力，男，1997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广西全州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756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45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3 年 9 月 25 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92 元，账户余额 72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赵庆维，男，1991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4) 云 0424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维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赵庆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4) 云 04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5.42 元，账户余额 218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赵庆伟，男，1987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125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3.17 元，账户余额 63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赵绍鸿，男，1971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1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393.28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绍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7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赵绍鸿定罪量刑部分，以上诉人赵绍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维持对上诉人赵绍鸿的民事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7.13元，账户余额100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绍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赵天成，男，1997 年 1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天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天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1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4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24元，账户余额244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天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赵玉龙，男，1992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康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11 元，账户余额 269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赵云，男，1994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因被告人赵云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发现漏罪，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2504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加上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赵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6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第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赵云多次犯罪，主观恶性较深，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第 4 季度根据检察院意见，

罪犯赵云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此次监狱提请减刑为首次减刑，该犯曾因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危险驾驶等罪被判处刑罚，刑满后仍不思悔改，此次为第五次犯罪，综合考量该犯日常表现一般，法纪意识、公德意识缺失，主观恶性深，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在延长间隔周期、增加表扬个数的基础上再提请，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7.02 元，账户余额 258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90 号

罪犯赵志海，男，1980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45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4 年 4 月 29 日由法院执行到位 10495.5 元后，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3.45 元，账户余额 11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周文涛，男，1998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114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周文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7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2025 年第 1 季度检察院认为，罪犯周文涛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其有一次行政拘留记录；综合考量原犯罪性质、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根据四部联发

《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在延长间隔周期、增加表扬个数的基础上再提请，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55.34元，账户余额89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周锡李，男，1974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锡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24 元，账户余额 181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锡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9月11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朱东涛，男，1999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东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84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东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844.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2.50 元，账户余额 226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东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字鑫，男，1995 年 11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鑫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4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责令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4000.00 元，已履行 3500.00 元（其中本次履行 1500.00 元），违法所得继

续追缴，责令退赔已履行 4000.00 元（其中本次履行 1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40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55.31 元，账户余额 6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宗弘，男，1970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250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宗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400 元，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06 元，账户余额 371.57 元。2025 年 1 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9 月 11 日